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 係 人 D (即受安置人A、B、C之父)

E (即受安置人A之母)

F (即受安置人B、C之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C (A、B、C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C (下合稱受安置人，單指其一則逕稱A、B、C) 遭其等父親D不當責打，D親職照顧能力不足，受安置人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仍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0日。安置期間已安排受安置人進行就學及醫療相關處遇，並逐步提供D親職教養輔導知能，惟考量D現階段親職教養功能尚須提升，亦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將持續評估D之照顧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1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4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8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

20 (一)A為未滿18歲之少年，B、C為未滿12歲之兒童，其等前經本
21 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97號裁定准將其等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
22 20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
23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97號民事裁定影
24 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5 書為佐，堪信為真。

26 (二)A現為國中2年級，於112年11月起進行個別心理諮商，已完
27 成24次諮商，心理師釐清A過往在家庭互動關係中，會以壓
28 抑方式承擔各類要求和情緒，已持續增強A個人自我概念，
29 惟其情緒表達部分仍待學習，已於113年11月起恢復諮商以
30 協助A自我整合，至114年2月12日止，A已完成7次個別諮
31 商，諮商時A表達逐漸可與D對話，且感受到D在轉變教養態

01 度，惟其期望能朝獨立生活進行努力。B現為國小6年級，參
02 與學校田徑隊並獲得校際比賽佳績，穩定運動協助B身心減
03 壓及減緩衝動情緒，其亦透過體育表現提升成就感與獲得個
04 人歸屬，其行為議題與衝動控制經服藥顯有改善，113年9月
05 回診時經醫師評估減少藥物並輔以行為規範，雖仍偶有言詞
06 不當之人際衝突，但都可聽從引導緩解情緒，並調整互動樣
07 態，B表示近期有感受到D積極轉變與尋求穩定，其亦保持樂
08 觀態度並鼓勵D共同努力。C現為國小4年級，在校適應良
09 好，人際互動中偶有模仿B之攻擊行為，在表達需求上又會
10 順從他人感受，情緒上較為壓抑，近期C疑因青春期階段發
11 生多次人際衝突或違反活動規範情形，已於113年12月安排C
12 至兒童身心科就診，經醫師評估C衝動控制能力較弱，但可
13 透過行為治療與規範進行調整，暫無提供藥物處遇之必要，
14 C前曾表達期望D穩定生活後返家，惟其亦擔心再度被D責
15 打，對D有矛盾複雜情緒。D現年44歲，從事自助餐廚師工
16 作，具低收入戶身分，目前與女友共同創業，D已於113年2
17 月完成28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然經心理師評估其情緒
18 反覆，親職角色技巧提升有限，且缺乏現實感、親子界線分
19 化不足，因此教養規範執行上無法有原則；D先前對於後續
20 經濟情形與受安置人照顧計畫態度被動且將責任外推他人，
21 目前其已確定抽籤正取社會住宅三房戶型，預計114年年中
22 入住，D允諾將陸續提供經濟情形及照顧計畫，聲請人將持
23 續追蹤D住居穩定性，並提醒環境空間規劃對照顧教養之影
24 響性。本次安置期間，D申請2次會面探視，D對於與受安置
25 人之互動感到焦慮，D女友會從中安撫D並協助以友善方式建
26 立關係，探視過程D主動關心B會面過程之情緒低落，當D被B
27 拒絕時，D練習傾聽與等候B表達，D亦會口頭向A表達對A言
28 詞不妥適部分之感受，使A願意放下防備與D對話；F於113年
29 12月27日與受安置人會面，會面狀態尚可，但F會提及過往
30 與B共同生活情節，使B感到不適，A則會轉移話題，減緩會
31 面時壓力等情，亦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堪

01 以憑採。

02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前因未受到D適當保護照
03 顧並責打成傷，影響身心甚鉅，且D經過處遇，親職能力仍
04 待提升，經濟能力亦未見穩定，尚未搬入社會住宅，對於受
05 安置人之照顧計畫復未明確，難認D現階段可提供受安置人
06 穩定就學及安全之生活環境，目前又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
07 源，足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為維護
08 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尚無不合，應予
09 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謝淳有